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申報人姓名 呂海嶠			關	1.公務人員	景保障	章暨培	訓委	員會		職	稱	1.委員 2.			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 0	申:	報頻	i 別	就(到	到)職申	職申報									
配(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	及	未成	兑	年 -	子 -	女	
稱	姓名					稱謂					姓名			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036-0000 地號	6,506.81	100000分之 424	呂海嶠	95年8月 30日	買賣	3,530,000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223-0000 地號	786	8 分之 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480-0000 地號	538	4 分之 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281-0000 地號	504	8 分之 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250-0000 地號	441	8分之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334-0000 地號	252	4 分之 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303-0000 地號	538	4 分之 1	呂海嶠	69年12月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597-0000 地號	504	8分之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598-0001 地號	456	8 分之 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288-0000 地號	660	4分之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604-0000 地號	204	8分之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651-0000 地號	388	4分之1	呂海嶠	69年12月 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
				•	
土	地	變	動	情	形

本欄空白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様 示 面積(平方 椎利範園 (持分) 所有椎人 登記(取 降) 原因 2125-000建號 (持分) 日27.08 全部 日27.08 年8月 日20 日27.09 日27.09 年8月 日20 日27.09										
本機空白 2. 定物(身屋及停車位)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	土地		坐	落	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2. 建物(角层及停单位) 注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 規利範囲 公尺) (持分) 所有 根 人 登 記(取 報) 原 图 取 得 債 第 経 上 縣 三 帙 額 大 學段 一 小段 21(25-000 連號(共用) 5.321.70 10000 分之 1738 25年8月 30日 3 筆建物合購 2.890,000 22(25-000 連號(共用) 5.321.70 1738 25-000 連號(共用) 85 25-000 連號(共用) 85 25-000 連號(共用) 85 25-000 連號(停車位編號 4,213.90 10000 分之 85 2 2455-000 連號(停車位編號 4,213.90 10000 分之 85 2 2455-000 建號(停車位編號 4,213.90 10000 分之 85 2 2455-000 建號(停車位編號 4,213.90 10000 分之 8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		公尺)	(持分)				
度 物 様 示										
正 物 様 示 公 尺) (持 分)	2. 建	物(房屋)	及停車位)		T		T	I	Γ
127.08 全部 三海崎 30 30 3 3 3 3 3 3	建	物	標	乔	:]		所有權人			取得價額
5,321.70			大學段-	一小段	127.08	全部	呂海嶠		買賣	
24,213.90 85 30				一小段	5,321.70		呂海嶠		買賣	
1,000,000 22 1,000,000 22 1,000,000 23 1,000,000 25 25 25 25 25 25 25				一小段	4,213.90		呂海嶠		買賣	
建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							呂海嶠		買賣	1,000,000
建 物 標 示 公 尺) (持 分)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等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聲記(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等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聲記(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等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聲記(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等 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等 末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		建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變	動	情		形
(三)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(取 登 記 (取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(取 登 記 (取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因籍標示	建	物	標	์	.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译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因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(取 译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第 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	 本欄空自	∃								
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	(三)船舶	 怕				•		1		
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				, le-	- 46 Jr W	4 4/5 114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T- 49 45 m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(取 登 記 (取 限)原因 取 得 價 â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 時 間 得) 原因 取 得 價 â 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棒 構	種			类	制 總 噸 數	船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慣割
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構 	本欄空白	3								
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多本欄空白 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因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(取 取 得 價 多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多 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第 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橫	(四)汽車	車(含大型	重型機器	器腳踏.	車)					<u> </u>
(五)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	廠	牌	型	뭜	記 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		取得價額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	本欄空白	i i								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客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第 末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構	(五)航空	 空器			. .		<u> </u>	ı	l .	1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第 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構	型			式	製造廠名稱		所有人			取得價割
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第 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構	本欄空白	3								
未達申報標準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榼 新臺幣總額或折	(六)現金	金(指新臺	幣、外幣	外之現	金或旅行支票)	· (總金額:新畫	上幣元)			1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 存 放 機 榼 新臺幣總額或折	幣			別戶	新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抄	介合新臺幣總 額
存 放 機 横 新 春 幣 總 額 或 折	未達申幸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\top				 		
存 放 機 横 新 春 幣 總 額 或 折	 (七)存素	饮(指新唐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 款)(總金額:#					
				*			<i>«</i> + ,	AL ## 1.4	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·

(應敘明分支機構)

額

未達申	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)有 [/]	價證券(總	價額	:新	上幣	(元)				<u> </u>												•				
1.	. 股票(總值	爾額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£	角戶	ŕ	有		깄	股	•••		b ;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總額	頁或	折合新	臺幣
AB				1,,					_												總				額
未達甲	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債券(總位	價額:	新臺	幣			元)		т	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
名	稱	代	碼所	; ;	有 人	買	賣機	構	單	. 位	į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總額	頁或	折合新	·臺幣 額
本欄2	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
3	3. 基金受益	憑證	(總	價客	頁:新	臺幣		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	解所	有		人受	·託札	公資 材	袋才	造 .	單 位	<u>.</u>	數		面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總額	頁或	折合新	臺幣
								~~ ·		, ,		~.	(5	単位	净亻	值)					總	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1. 其他有價	證券	(總債	額	:新雪	上幣 ———			Ι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		#	再户	ŕ	有		人	單	位	1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額	頂或	泛折合新	i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T					<u> </u>			1													
(九)ヨ	朱寶、古董	、字	畫及	其化	也具有	相當	價值 :	之見	· 讨產	(總價額	項:	新	臺幣	(元)			<u></u>				•				
財	產	種		類	項		/	,		ť	牛所				有				人	價					額
未達甲	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責權(總金	額:兼	折臺幣	ķ.		π	i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ž	類仿	青	權		人	債	務	人	B	į	地	址	餘				割	取得	F(發生	Ł)	取得(後生)
							 		Ĺ												時		間	原	因
本欄?			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(+-	·)債務(總:	金額:	新臺	幣	1, 916	5, 575	元)		Γ							т					T				
種			类	領付	責	務		ᆺ	債	槯	人	В	Ł	地	址	餘				割	取得 時	∤(發≤		取得(多	
				+																	+	年9月	間 1	尽	
房屋負	貸款			5	吕海嶠				花	旗銀行村	反新	分	亍					1,9	916	,57	5日	₩ <i>)</i>).	JI	購買房	屋
(+=	.)事業投資	(總金	全額 :	新	臺幣			元	.)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投	資 人	投	資	3	事業	* .	名 :	1 11	投	資	事	*	ŧ	地	Ы	投	5		金	割	取得	1(發生	ŧ)	取得(多	隆生)
111	· 貝・・ハ 	12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* 3			們	1又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尹 —	<i>1</i>	F	נשע	ᅫ	12		₹ 	"起"	(8)	時		間	原	因
本欄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·	
(+=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呂海嶠